唐律疏議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四）

長孫無忌等撰

故唐律疏議卷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故爲興擅律。隨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戒嚴須有預備。軍戎之備。莫重防廐庫是訖。預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擅發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註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註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雖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餘符者，契亦同。）

即契應發兵者。
問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幷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揀點衞士征人

諸揀點衞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衞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衞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註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衞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衞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衞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衞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衞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胄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敍。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卽尉爲第二從。丞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

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衞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卽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卽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卽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

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卽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卽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卽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卽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尙容求覓。卽從違式法。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卽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卽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虛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閫外之事。見可卽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捨罪求功。雖怠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卽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征討告消息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鎭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

壘連接旗旌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鎭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鎭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鎭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鎭戍者謂在鎭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鎭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

鎭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鎭。既非卽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鎭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卽私放輒離軍鎭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鎭。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爲之坐。征人從重鎭戍從輕。註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卽爲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卽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卽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

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出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

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稽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脩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幷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卜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

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科。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賊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賊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疋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矟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矟者。各徒一年半。註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關遣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

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幷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卽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卽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闌得甲仗。皆卽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

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愼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撝。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註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

連坐之法。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事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云。餘條將領主司准此。餘條謂徵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

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卽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三等。

釋文

魚符　信也。謂鑄銅魚於符上。然後分爲兩函。左者收於內。右者付所守之地。如以勅旨發兵則使者執內之左邊以來。勘所守之地右邊。其文同。其形合。其驗是眞。勅旨也。其文不同。其形不合。則執其來使以聞。上至如長短介胄　介者甲也。禮云。介者不拜。又云。一坐再至。此皆爲甲胄之士。不令備禮也。凡麟虎之類。具在下式。介胄　在首爲胄。在身爲甲。在臂爲鎧。有進無退。孫武子云。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將者死官。戰場者立屍之地。如此之倫。是有進無退。將大隻謂民以教兵也。校閱　猶揀擇熟也。春蒐　音搜。蒐者。春獵名也。謂春時搜索獸之有孕者則放之。夏苗　獵時獸之爲苗。夏獵名也。謂夏秋主害者。秋獮　音鮮。獮殺物。當時獵盡殺。更无揀擇也。冬狩　音獸。冬獵名也。謂當冬藏之時。但是獸皆可獵取。然此四時。皆因農務之閑。掩覆敗者　謂被賊傾覆損敗也。戍主之處　主守者名爲戍主。留守之狩　音獸。謂屯兵守於要害處。主守之臣。謂守土之官。狩卽獸守。警覺賊之來否。軍壘　對各安營寨壘壁以相視。旗鳥隼爲旗　戈於切。周禮。全羽似隼。旐　音兆。周禮。龜蛇爲旐。旌　音毛。按周禮。交龍爲旗。通帛爲旌。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鳥隼爲旗。旌竿首皆注旄也。又左傳云。師之耳目。在乎旗鼓。又毛詩云。子子（音結）干旌。來降　戶江切。歸伏謂之降。窮鞫　下革切。考問之窮鞫。推迾回　上吐回切。一藝　音義。推對　上音吹。伎能謂之藝。戎仗　戎仗。儀仗　儀仗。長者楯之用。謂之儀仗。鹵簿　解見前。戟稍　戟稍者。名爲戟。小糧貯之貯　收藏謂之貯。繕　音善。修補之繕。刀楯　短者爲刀。長者爲楯。短矛　短者爲矛。長者爲戈。俱裝　今名掩心也。旌旗幡幟　赤旗幡者。名爲旌。旗。

謂之幟。已上旌旗。幡幟義見上解。崩潰直列切。自高而墜曰崩。盡謂之潰。

擅興

	擅	發	
一百		給與兵十人以上合	
一年	若無警急不言上輒發兵十人以上合	百人	其寇賊來攻城屯反叛者須兵及不即應急調發不須奏聞若賊內應者准所須人以上合
一年半	百人	二百人	百人
二年	二百人	三百人	二百人
二年半	三百人	四百人	三百人
三年	四百人	五百人	四百人
二千里	五百人	六百人	五百人
二千五百	六百人	七百人	六百人
三千里	七百人	千人	七百人
絞	千人		千人

兵	調發供給軍事	給發兵符	
若有急警不即言上亦准所發人數十人以上	其軍事應發不先言上雖言上待報給與及不即調發各不合		餘符不給即從事或勘符不合若不符者還不即
百人	皆須先言上待報若有違者警急調發給與各不及	若執符不應合即還符	不速以聞者
二百人			
三百人		應給發兵符不給應發兵符而不及下違式不以符合從事以聞各不速	
四百人			
五百人			
六百人			
七百人			
千人			

	揀點衛士		征人	
三十				
四十				
五十	若軍人先定而差遣不平一人		若有冒名部內相代里正不覺一人	
六十	四人	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一人	二人	
七十	七人	四人	三人	
八十	十人	七人	四人	
九十	十三人	十人	五人	
一百一年	十六人	十人	六人	
一年半	十九人	十人	七人	同居親屬冒代各
二年	二十五人止	二十人	八人	輒相冒代爲從各
二年半		二十五人止	九人止	爲首
三年				

冒名相代

若縣內典不覺冒代一人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二縣二人冒名州典合		旅帥校尉冒代一人合	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四人冒代者
三人	六人			
五人	十人	其在軍冒名隊正副冒一人	二人	八人
七人	十四人	二人	三人	十二人
九人	十八人	三人	四人	十六人
十一人	二十二人	四人	五人	二十人
十三人	二十六人	五人	六人	二十四人
十五人	三十人	六人	七人	二十八人
十七人	三十四人	七人	八人	三十二人
十九人	三十八人	八人	九人	三十六人
二十一人	四十二人	九人		

	校閱違期		乏軍興
九十		即差從行而發主帥違期謂及不正身到合	
一百	大集校閱違期不到合		不憂軍事
一年	三日		六日
一年半	六日	主帥集時不到	
二年		三日	
二年半		六日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絞			
斬			者及故失等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若軍已發兵馬從並即而留不進致一日稽留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若接連賊寇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合
十三日		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妻子	
十五日			
十七日	即臨軍征討鼓相聞鉦指期戰而稽交期皆		
二十日		其非征討而間諜傳書與內人容止並情	
臨戰經三日稽期		者	爲賊攻不守而去以致有敗故棄所固各闕

征	放私	戍鎮	主將臨陣先退	
				十六
				十七
	在人防滿私令一日還放而未向防			十八
即離鎮人軍日輒軍征去一	四日			十九
二日	七日			百一
三日	十日	在鎮處征者行戍私人一軍之放還日		年一
四日	十日三	二日		年一半
五日	十日六	三日		年二
六日	十日九	四日		年二半
七日	二十日二	五日		年三
八日	二十日五	六日		千二
	二十日八	七日		千二百五
	三十日一	八日		三千
				加役流
		十日五及主司故縱各		絞
		臨對寇賊而亡皆	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皆	斬

還人	征人巧詐避役		出給戎仗	
輒放防人離鎮一日				
四日			儀門之外戎仗類非軍器諸司文牒有未出給而合	
七日				
十日				
十三日	臨軍征討不加巧詐避役以若事不謂隨身七事俱不充		雖有符合出給而未到司給牒無文牒而出給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			留守諸州差發或所應戎仗用不用皆須符書而勅	給出輒
二十五日				
二十八日				
三十一日				
	不加窮詰而依承信詐合			
若人多者准一日放一人多者准二日放二人三日准十放一人一日准三十放一人各合依被放者皆		主司知征人巧詐避役情若未闕事者合		
	臨軍征討不加巧詐避役以若事不謂隨身七事不充者至死合	至死加		
或放十人一日或放五人十五日各一人				
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	臨軍征討不加巧詐避役以若有避征校試能爲故有所稽能不乏合			

興造城廓	番代遣戍鎮	番代遣限	
有所興造上上不待報而應各一尺上上待報而晏各一尺計庸不言上上不待報而應各一尺計庸			一十
一匹			二十
二匹			三十
三匹			四十
四匹			五十
五匹		若鎮戍官司使人防援不以理致令走一人	六十
六匹		六人	七十
七匹		十一人	八十
八匹		十六人	即代到而不放一日	九十
十匹	不遣一日	二十一人	四日	一百
十二匹	四日	二十六人	七日	一年
十三匹	七日	三十一人止	十日止	一年半
十四匹	十日止			二年
十五匹止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監官若工不法臨司有匠如合
	一尺論謂	臧以役及雜徭十上坐庸		
	匹一			
	匹二	造匠樣以作式輒所違各由爲罪工		
即財人少物功料多及請	匹三			
若拿已損併違重五臧計費匹庸所各	匹四	其官作如供不法在		
匹六	匹五			匹監造時更奉法計作作用作臨臧不計及不官十如供應任司
匹七	匹六			匹十二
匹八	匹七			匹十三
匹十	匹八	造任作應併不庸十任計更用作及不匹臧所		匹十四
匹十二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五
匹十三	匹十二	匹十三	匹臧論即不更用作及任供奉時應計十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二	
匹十五	匹十四	匹十五	匹十三	
	止匹十五		匹十四	
			匹十五	

私有禁兵器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若遺器過日不者 送以三以禁得 官下十下兵關	十五
			十六
			十七
		其幡儀私得者應 旌幟仗有家從 及旗亜不違重	十八
	私造 旗幟仗 及幡旌 合儀		十九
		即甲全堪又 私弩付着非 有非不用私 合	百一
			年一
		私不有 家合矛 各	半年一
弩一張未成合	私造矛稍各		年二
		弩一張合	半年二
造甲 頒三 弩一 張 未成	私造弩一張		年三
		甲頒弩張皮具具 及一三并鐵裝皆	二千里
	私造甲一 及三弩頒 張		二千五百
		甲頒弩張皮具合 三及五并鐵裝	絞
	私造甲三 及五弩頒 張		斬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官方藥材准雇職一供其之或若役功採取類欠倍尺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丁在日不一夫役滿放日	人者欠人及一剩數令
匹　四		日　二	人　六
匹　五		日　三	人一十
匹　六		日　四	人六十
匹　七		日　五	人一十二
匹　八		日　六	人六十二
匹　十		止日七	人一十三
匹十二			止人六十三
匹十三	若造有壞不殺人謹備所作有合誤虧毀及所		
匹十四			
匹十五			

私	匠雜夫丁留稽			
			被差充丁夫雜匠稽留不赴一日	三十
		即將主司留稽匠者一日	四日	四十
		四日	七日	五十
若在役監臨官司及主司之者一尺	將領人留稽主司防人一日	七日	十日	六十
各於所私職使杖一百	四日	十日	十三日	七十
兵私計	七日	十三日	十六日	八十
防	十日	十六日	十九日	九十
庸	十三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止	一百
一	十六日	二十二日止		一年
二	十九日			一年半
三	二十二日止			二年
四				二年半
五				三年
十				二千
二十五				二千五百
三十五				

使	丁	雜夫	匠
		非役內使夫匠日在限而丁雜一	
		二日	即使庸滿尺從不財私計不一者盜得合
		三日	
即使役防城計一私在兵出鎮庸尺		四日	
一匹	若使防庸尺強兵計一	五日	
二匹	一匹	六日	非在役內兵一日限使防日
三匹	二匹	七日止	四日
四匹	三匹		七日
五匹	四匹		十日止
十匹	五匹		
十五匹	十匹		
二十匹	十五匹		
二十五匹	二十匹		
三十匹	二十五匹		

故唐律疏議卷十七

賊盜一　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謀反大逆　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亦同。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祗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卽同眞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註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

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即不合緣坐。【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子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妖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妖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愼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及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卽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註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卽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

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眞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註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

擅殺人幷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卽拒守。自依反法。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

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

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幷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鬬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

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卽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

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註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卽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卽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此。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註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註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卽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鬬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

竊囚未得者。卽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幷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逃質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問答一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卽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

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卽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同義。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祖父母夫爲人殺問答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緦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緦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疋。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

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況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疋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易乾卦文言。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以覆載爲德。大人以恩育爲德。日月以照臨爲德。大人以聰察爲德。）上祗寶命（祗訓恭。謂王者恭受上天寶命。下臨率土（既受上天寶有四海之命。即普天之下。皆是王土。率土之濱。皆是王臣。）濱音賓。水小涯名爲濱。今謀反及大逆。殺緊此等。蓋是狂惑小緊之徒。不知有上天寶命之重故也。）將而必誅（將有此興狂之心者。必誅也。）已汨下音骨。訓亂也。）背誕（訓作拱迫（上居勇切。謂遮攔使不得逃竄故也。）爲質（謂將無罪之人身者。有罪者爲質。）當有罪之讎（上下亮切。在法不可同天。禮記云。父母之讎。思報其讎。至於寢睡枕戈。尚枕戈器。以圖復殺。又禮記云。兄弟之讎不反兵。）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

反兵謂遇見寇者不可更反取兵也如此言之是戈兵常在身也舉劾下音亥勘問謂之劾金科即法書也比附上音毗謂比近不告部曲奴婢即與子孫同罪僥倖謂本合有罪而今不罰幸而免戮謂之僥倖

故唐律疏議卷十八

賊盜二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皮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鬬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鬬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鬬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鬬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鬬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鬬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問答四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卽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卽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閈。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幷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並免流罪。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幷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註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尙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卽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父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爲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卽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以毒藥藥人問答一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卽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鴆毒、冶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註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卽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幷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註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法殺。

憎惡造厭蠱問答一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　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卽本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幷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轉賣入）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

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鬬。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卽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鬬殺合斬。

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減罪二等.緦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皆謂意在自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卽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緦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緦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緦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

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註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燻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書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衆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謂用

書。其不滿衆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卽私有祆書。謂前人舊作衷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幷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卽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卽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鬬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釋文

孔竅苦弔反梯轉音秘登高用梯乘馬用轡不糾舉也糾訓悉究悉謂盡左道邪巫蠱之道謂之左道非正道鄭玄註云左道謂巫蠱者惟惑之名則毒藥害人行符厭咎爲魅令人蠱惑天年伐性當是漢時武帝末年上已年老淫惑鬼神崇信巫術江充因而行詐先於太子宮埋桐人帝不知太子冤心謂江充之實卽詔丞相劉屈氂發三輔造合閤音猫鬼下本鬼字於義不通今轉而音卉草也里閈音里巷汗兵討之太子出奔湖關自經卽巫蠱事猫鬼猫卽班猫虫毒也卉治葛之類草毒也閈里巷之門行謂之閈諳委上爲禁反鳩直鳥名也此鳥能食蛇故聚諸毒在其身如將治葛上音也卽殞葛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尸形骸雄諧反髡髮坤上音鬼惟異之妖書妖言之妖音妖惟異不常之書謂之妖書欺罔姦邪之言謂之詭說上音鬼惟異之詭說謂之詭說休咎休音臼善祥謂之咎

長其兩反知此鳩聚必死故名此酒爲鴆聚葛必死故名殞葛

故唐律疏議卷十九

賊盜三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註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神禮畢。接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脩之屬。已入神所。呈闕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註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衮衣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卽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衮衣之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眞副等。眞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註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卽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奏抄卽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粮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卽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卽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廐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部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廐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衞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衞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卽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衞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衞宮殿。加凡盜二等。卽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衞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眞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眞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眞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眞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

贓入己者。卽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眞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卽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甎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甎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

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卽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闕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騂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

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疋。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問答一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逐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鬬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

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卽徒三年。每二疋加一等。贓滿十疋。雖不滿十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卽是一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疋。不更論尺。卽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尺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註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卽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問答一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卽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疋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卽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卽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二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贓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註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疋。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爲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卽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

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眞枉法而斷。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準此。亦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緦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杖九十之類。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二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卽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疋。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鬬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法。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鬬法。謂因鬬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鬬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疋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卽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賊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故知其賊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司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旣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眞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旣云加一等。卽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疋。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況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釋文

饌呈上音撰。熟食謂之饌。獻神之呈。大祀義見先解。爸甑上音父。下音甑。精去聲。刀匕下音比。舉肉刺也。脯脩上音甫。肉之乾者謂之脯。將脯捨而加薑桂謂之脩。盤盂大者名盤。小者名盂。卽寶卽符印也。然有八寶之別。具于下式。衮茵上音鈇。下音因。被之衮。坐謂之茵也。氈褥上音旃。下音辱。臥謂之氈。行謂之褥。部分問反。麟符仁獸也。屬牛。腹黃色。一角端有肉。以京師在京城東面郡國。卽爲青龍。龍在京城東面郡國。卽爲青龍。龍於符上。名爲龍符也。騶虞上音鄒。白虎黑文。謂騶虞。在京城西面郡國。爲騶虞。於符上。名爲虎符之類也。周用合鑄。澤國卽鑄龍。四方之中。故爲麟符。制見前義。玄武龜也。在京城北面郡國。爲玄武。於符上。名爲龜符也。節山國卽鑄虎。土國卽鑄人。是名爲符也。朱雀鳥也。在京城南面郡國。卽爲朱雀。於符上。名爲雀符也。

節也。皇華詩篇名。遣於使臣。即輶軒之。上音由。使者乘輶軒之車也。殊俗化外旌節拔周禮。折羽爲旌。奉使者執以爲信也。葬者藏也禮記。陵義出上音彩。下音義。見前解。芟刈芟刈謂斫伐也。威脅虛業反。威稜。即威之極也。不可作神威解。於義不通也。飲迷謬反。穿窬穿窬。劉音踰。牆壁井地道。入者名爲穿窬。詭譎上音鬼。下音決。不正謂之詭譎也。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

賊盜四 凡一十五條

盜緦麻小功財物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緦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註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鬬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鬬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卽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鬬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上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問答一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

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餘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鬬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註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鬬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磑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註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卽是總同財物。又廐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卽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各徒一年。註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疋。博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疋。

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卽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倂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註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疋。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卽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略人略賣人問答一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註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卽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姪之類亦同。註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

法。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亦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十疋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緦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緦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卽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賚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賚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賚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註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略賣期親卑幼問答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鬬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鬬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鬬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鬬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即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

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己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鬬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

之類。註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卽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知略和誘強竊盜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贓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贓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疋。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卽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註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

知情受絹五疋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疋絹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爲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爲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問答一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爲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閑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竊。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閘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驢騾之類。須出閘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註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註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

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註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註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幷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結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

年旅帥校尉一人笞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笞四十。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釋文

等差下初加反。貿易上音茂。猶市也。貨物與價等。誑誘上古況切。下音酉。惑亂謂之誑。誘引謂之誘。屢犯猶頻犯也。明憲即明法也。悛心改也。悛改猶次第也。貿易博換也。貨謂之貨。誑誘作言相引謂之誘。屢犯上音戶。頻訓數也。悛改上此緣反。悛訓改也。倚音呈。倚恃行惡從善謂之悛。怙終恃行盜也。尚書云怙終賊刑。用懲戒也。馱載臥反。闌圈畜閑也。養長官者。即縣官之職。本親民。當傳宣天子禮樂之風。導別風俗。取善政。就所部肅清。今不能然。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謀反大逆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其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及謀毀宗廟山陵宮闕止據始謀其事行訖若謀反人伯叔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皆	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結謀眞實無能爲害其父子母女妻妾並
絞	謀反大逆人父子年十六以上皆	
斬	者	卽謀反詞理雖稱亂常而結謀眞實持誘凶威若力不能臨率得人皆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
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皆			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經合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
	謀叛人妻子		
	若率衆百人以上及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人父母妻子皆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爲從者	
	始謀未行事發爲首者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爲首	已傷
	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	其抗拒將吏已上道並一身處	已殺

	謀殺周親尊長		部曲奴
二年	若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是周親卑幼卽從合		
二年半	從者不加功		
三年	從而加功		
二千里	爲首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	
三千里	•		
絞		已傷	已殺
斬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皆	已殺	部曲奴婢謀殺主

婢殺主	妻妾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
			殺
			殺人及從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部曲奴婢謀殺舊主	
			從而不加功
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合 已傷	已傷	已傷	已傷及從而加功
已殺	已殺	已殺	已殺

	劫囚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祖父
八十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有人欲規財求贖或欲避罪防格而執持人爲質知見避質不格者		
二年半	竊流囚未得合			若殺期親私和
三年	竊死囚未得合			
二千里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行兇人妻子	祖父母及父母所殺夫爲人私和合
三千里	劫禁囚			
絞	傷人已劫死囚			
斬	殺人	若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	者	

母夫爲人殺			以物置人孔竅
			及耳鼻中有妨
緦麻私和		若受財謂緦麻私和受財一十匹	
殺小功親私和	雖不私和如殺期親以上經三日不告合十	受財十五匹重於小功親私和	
殺大功親私和		受財二十匹重於大功親私和	
	知祖父母父母及大父母爲人所殺雖不私和經三十日不告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合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

	造畜蠱毒		以毒藥藥人	憎惡
九十一年二年二千里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速焚之違	
			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	
				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傷從者不行
			即賣買而未用	從而不加功
二千五百三千里				已傷及從而加功
	造畜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知而不糾合	造畜者雖會赦同居家口及教令者亦合		
絞	及教令		及賣以故致死并人自食至死各	以厭魅呪詛之故致死合
斬				若欲殺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皆

造厭魅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應移鄉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		
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於部曲奴婢於主直求愛媚而厭呪合				
			及棄屍水中合	即凡人爲棄屍水中不失及髡髮若傷等
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者合			即應合死者死上減一等	
				若棄緦麻以上尊長屍不失及髡髮若傷
其於祖父母父母以下欲令死皆	若涉乘輿皆		若緦麻以上尊長爲殘害及棄屍水中合	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於部曲奴婢於主殘害死屍合

	穿	地	得
四十			
六十			
九十			燒期親卑幼棺槨及知不更埋
一百			燒大功卑幼棺槨及知不更埋
一年			燒小功卑幼棺槨及知不更埋
一年半			燒緦麻卑幼棺槨及知不更埋
二年	不更埋及於塚墓爲狐狸所燒棺柩合		
二年半		燒緦麻尊長棺槨及知是緦麻尊長屍各不更埋	
三年	燒屍	若燒小功尊長棺槨及知是小功尊長屍不更埋合	燒期親尊長屍
二千里		燒大功尊長棺槨及知是大功尊長屍不更埋	燒緦麻尊長屍合
二千五百		燒期親尊長棺槨及知是期親尊長屍不更埋	燒小功尊長屍
三千			燒大功尊長屍
加役流			
絞			

死	人	造妖書妖言	夜入人家
			無故入
		私有妖書雖不行用若理害无言	
		傳用無理害言	
燒親卑幼屍期			
燒功卑幼屍大			
燒功卑幼屍小	若子孫於父母祖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緦麻皆減狐狸墓	私有妖書雖不行用	若知非侵犯而殺傷
燒緦麻卑幼屍			
燒棺槨		傳用不滿三人以上衆者	
			已就拘執而傷至死加
燒屍		及傳用以惑衆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六十	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計贓一尺			
七十	一匹			
八十	二匹			若疑供食及御非服而盜御之物重計贓一匹
九十	三匹			二匹
一百	四匹	其供已閱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		三匹
一年	五匹			四匹
一年半	十匹	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呈祀官盜	疑供食及非御而盜	五匹
二年	十五匹	疑供御神及供而廢閱已饌呈盜	疑供服及非御而廢閱盜	十匹
二年半	二十匹			十五匹
三年	二十五匹		盜皇太子及妃服用物	二十匹
二千里	三十匹			二十五匹
二千五百里	三十五匹	者	盜乘輿御服物及三后及妃寶服御之而盜	三十匹
三千里	四十匹			四十匹
加役流	五十匹加			
絞			及三后	五十匹

盜宮殿門符	盜制書		盜官文書印
盜成諸門等鑰縣	盜除書贓罪尺應文計科一		
	匹一		
	匹二		
	匹三		
盜倉廐關門庫及州鎮等鑰	匹四	盜官文書	餘印謂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而盜
盜苑及禁交巡等符	匹五	盜重害文書	
	匹十	盜紙券	
盜門鑰等合	匹五十	者	者
	匹十二		
盜節及使皇城門合符	匹五十二		
及發兵符傳符各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五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六十			若盜神像已入有生藏尺一	
七十	盜兵器計重尺一藏所			一匹
八十		一匹		二匹
九十	盜兵器及旗合藏所	二匹		三匹
一百		三匹	若道士女冠及僧尼及凡人盜眞菩薩各供養人	四匹
一年	即在軍及衛兩相盜還充官用合	四匹		五匹
一年半		五匹		十匹
二年	者	十匹		十五匹
二年半	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	十五匹	凡人盜眞菩薩合	十二匹
三年		二十匹	及道士女冠僧尼盜眞菩薩人各	二十五匹
二千里	盜甲弩	二十五匹		十三匹
二千五百		三十匹		十三五匹
三千		三十五匹		十四匹
加役流			即毀道士女冠盜毀天尊佛像加	
絞	盜甲三領弩五張	四十匹		

盜園陵內草木		冢	發	
		盜物贓一尺贓計器數		
若重一尺贓計		一匹	盜服衣一尺贓計重	
一匹		二匹	一匹	
二匹		三匹	二匹	
三匹	盜他人墓內拳樹	四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四匹	
五匹	者	十匹	五匹	
十匹		十五匹	十匹	盜屍衣服
十五匹		二十匹	十五匹	柩盜殯及先其家穿水而屍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二十匹	發而未徹
二十五匹		三十匹	二十五匹	
三十匹		三十五匹	三十匹	
三十五匹		四十匹	三十五匹	
			四十匹	發冢加
				已開棺槨

盜不計	殺牛馬	盜官私馬牛		
				五十
	若有殺之俗耕計尺 盜牛堪用類小駕贓 者一			六十
	匹一	若贓於年計尺 准半二一		七十
	匹二	匹一		八十
	匹三	匹二		九十
	匹四	匹三		一百
若計贓二十匹合	匹五	匹四		一年
	匹十	匹五		一年半
	匹五十	匹十		二年
	匹十二	匹五十	者	二年半
	匹五十二	匹十二		三年
	匹十三	匹五十二		二千
	匹五十三	匹十三		二千五百
		匹五十三		三千
				加役流
				絞
				斬

贓立罪名	強	盜	竊盜
			不得財
			一尺得財
			一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合計凡罪及二十贓輕盜贓言減白從重正			五匹
			十匹
	不得財者		十五匹
			二十匹
	一尺得財		二十五匹
	二匹		三十匹
	四匹		三十五匹
	六匹	雖持仗不得財	四十匹
			五十匹加
	十匹及傷人	五匹	
	殺人	傷人	

	監臨主	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
六十				
七十				物不者雖長主財而同一自 忌懼與尺
八十	及所臨物一盜監財者尺			一匹
九十	一匹			二匹
一百	二匹			三匹
一年	三匹			四匹
一年半	四匹			五匹
二年	五匹			十匹
二年半	十匹			十五匹
三年	十五匹	若主盜臨贓二合監守財重十正絹計監自臨		二十匹
二千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二千五百	二十五匹	監主自盜		三十匹
三千				三十五匹止
加役流				
絞	三十匹		及之盜燒併一合積物計減贓十正以價所而緊	
斬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財人取喝		
				恐喝取財無多少限入合未
因而竊取者一尺			即以上總麻相犯恐喝尊長人尺論凡一	
一匹			一匹	
二匹		卑幼自相恐喝取財五匹	二匹	
三匹		卑幼大功恐喝五匹	三匹	
四匹		卑幼小功總麻恐喝五匹	四匹	若展轉受財恐喝傳遣五匹
五匹			五匹	主意遣人傳言轉喝五匹
十匹			十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二匹	計贓以強盜論一尺		十二匹	
十二匹五	二匹		十二匹五	
十三匹	四匹		十三匹	
十三匹五	六匹			
十四匹加	十匹加至死			
若有殺傷至死合故殺者				

將人	卑幼	盜	總麻	小功	財物	
		竊財親物一尺				三十
匹	十匹	匹 一				四十
匹十二	匹十二	匹 二	竊功財大物一尺			五十
匹十三	匹十三	匹 一	匹 一	竊功財小物一尺		六十
匹十四	匹十四	匹 二	匹 二	匹 一		七十
匹十五	匹十五	匹 三	匹 三	匹 二		八十
匹十六	匹十六	匹 四	匹 四	匹 三		九十
匹十七	匹十七	匹 五	匹 五	匹 四		一百
止匹十八	止匹十八	匹 十	匹 十	匹 五		一年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二		一年半
		匹十三	匹十二	匹五十二		二年
		匹十四	匹十三	匹十三		二年半
		匹十五	匹十四	匹十三		三年
			匹十五	匹十四		二千里
				匹十五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加役流
					因本規財故殺盜所求物 卑幼合	絞
						斬

盜己家財物	因盜過失殺傷人	貿易官物	山野物加功刈伐
他人盜一尺	同行人知情傷之不殺		
一匹		以私物絹一匹貿易官物直絹兩匹	積聚而輒取計贓一尺
二匹			一匹
三匹		若監臨主掌貿易	二匹
四匹			三匹
五匹			四匹
十匹		將私奴婢貿易官奴婢各直絹五匹合	五匹
十五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五匹
十三匹			二十匹
十五匹			二十五匹
二十匹			三十匹
二十五匹			三十五匹
		其貿易奴婢贓重於和誘計	
	至加死	若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十匹絹三匹貿六匹直十匹監臨貿易	
	其盜時共臨傷殺人若計贓三十匹自是		
	殺人		

	略人		和誘人	
一年	其略人以爲妻妾子孫不得又不傷			
一年半	略人爲部曲不得又不傷			
二年	略人爲奴婢不得又不傷			
二年半			若誘爲妻妾子孫	
三年	略賣爲妻妾子孫		和誘爲部曲	和同相賣未售價
二千里				和同相賣爲奴婢各
三千里	略賣爲部曲		和誘爲奴婢	
絞	略人略賣人爲奴婢及因而殺傷皆			

略	賣	人
	和誘他人部曲爲妻妾子孫	
即略他人部曲爲妻妾子孫	和誘他人部曲爲部曲	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部曲
略他人部曲還爲部曲	和誘他人部曲爲奴婢	因賣他人部曲爲奴婢
略他人部曲爲奴婢		

	略	和	
六十			
七十		和誘奴婢者兩共和同亦平所直計贓一匹	
八十		二匹	
九十		三匹	
一百		四匹	
一年		五匹	
一年半		十匹	
二年		十五匹	
二年半		二十匹	
三年		二十五匹	若略奴婢別賣財物財物一尺
二千里	略奴婢不和經略而取平所直贓二匹	三十匹止	二匹
二千五百里	四匹		四匹
三千里	六匹止		六匹

誘	奴		婢
和誘奴婢別賚財物一尺	若官以計贓一匹依盜法論者送官不得逃亡奴婢而和所誘直贓不滿一匹	若私藏逃亡奴婢計所贓一匹之直	即奴婢私從孫及乞取子孫及眞賣所贓一匹計乎
一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三匹	二匹
三匹	三匹	四匹	三匹
四匹	四匹	五匹	四匹
五匹	五匹	十匹	五匹
十匹	十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二十匹	二十匹
二十匹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二十五匹
二十五匹	二十五匹	三十匹	三十匹
三十匹	三十匹	三十五匹	三十五匹
三十五匹	三十五匹	四十匹	四十匹
四十匹	四十匹	四十五匹	四十五匹

	略賣期親卑幼爲奴婢	和賣期親卑幼爲奴婢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九十			
一百			
一年	和賣期親子孫爲奴婢	和賣子孫爲奴婢	
一年半	略賣期親子孫爲奴婢合	略賣餘親子孫爲奴婢	
二年			知祖父母父母及賣子孫若孫之妾已妾而買者
二年半	和賣期親弟妹爲奴婢合	和賣餘親弟妹爲奴婢	
三年	略賣期親弟妹爲奴婢	略賣餘親弟妹爲奴婢	
二千里			
二千五百			
三千里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賣之者

知略和誘強竊盜		
而受分者各計所分五匹贓	知盜而故買十匹贓絹	知藏受十匹贓絹
十匹	二十匹	十五匹三十匹
十五匹	三十匹	二十四匹四十匹
二十匹	四十匹	
二十五匹		
三十匹		
四十匹		
五十匹		

共盜	併贓
四十	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
五十	
八十	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十人同盜得十匹絹人別分得一匹合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合
絞	

併贓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財
若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奴婢逐他人爲盜
奴婢爲盜五十匹從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公取竊取皆爲盜
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爲竊盜從若不受分		
		謂盜馬一正別有馬一正隨來不合併爲罪卽已盜贓馬計贓四匹
		隨來馬一正入已計贓五匹
	盜經斷後若更行盜前後三犯徒合	
	三犯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斬
部內	縣內一人爲盜及容止者縣合合	五人	九人	十三人	十七人	二十一人	二十五人	二十九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七人	四十一人	四十五人	
	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者里正坊正村正皆	四人	七人	十人	十二人	十六人	十九人	二十二人	二十五人				
內	州縣多少通計爲罪管兩縣內有一人行盜合	十人	十八人	二十六人	三十四人	四十二人	五十人	六十八人	七十六人	八十四人	九十二人		
	里正界內有盜發一人	四人	七人	十人	十三人	十六人	十九人	二十二人	二十五人				
	部內有一人行強盜及正村正各坊正	二十六人	三十四人	四十二人	五十人	六十八人	七十六人	八十四人	九十二人				

容	止		盜
縣內有一人行強盜			
五人	若軍役有正隊所知隊付一人爲界內盜及容止	坊正有一人爲旅帥及容止盜爲盜發之所	折衝果毅管三坊正有三人行盜及容止盜發之所切盜
九人	四人	四人	七人
十人三十	七人	十人	十人
十人七十	十人	十人三十	十人三十
十二人一十	十三人	十人六十	十人六十
十二人五十	十五人	十人九十	十人九十
十二人九十	十五人	十人二十	十二人二十
十三人三十	十二人	十二人五十	十二人五十
十三人七十	十二人		
十四人一十	十八人		
部內有強盜殺人發界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一

鬬訟一 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鬬訟律者。首論鬬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爲鬬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鬬訟律。後周爲鬬競律。隋開皇依齊鬬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鬬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鬬毆手足他物傷 問答一

諸鬬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

【疏議曰】相爭爲鬬。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杖六十。註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摑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鬬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卽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摑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一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鬚。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鬬毆折齒毀耳鼻

諸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鬬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卽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溫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鬬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蚰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卽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兵刃斫射人

諸鬬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矟矛鐓之屬。卽毆罪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因鬬遂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註云。兵刃、謂弓箭刀矟矛攢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殳戟等皆是。卽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着。卽從毆法。假如因鬬斫射小功兄姊而不着者。卽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卽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卽從毆法。

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註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鬬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註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紿。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卽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一

諸鬬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因鬬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

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註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鬬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攣。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攣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毆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卽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爲廢疾。更折一腳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毆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瞎壞。口或先瘖。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大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瞎。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鬬故殺用兵刃問答一

諸鬬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鬬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鬬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鬬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鬬而用刃。卽有害心。及非因鬬

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鬬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註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鬬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鬬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卽是傷依鬬法註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鬬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不因鬬毆傷人者加鬬毆傷罪一等雖因鬬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鬬競故毆傷人者加鬬毆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鬬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支謂肢餘條毆傷人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註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懼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鬬、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二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鬬。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

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卽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卽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彼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卽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卽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卽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鬬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指折。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卽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或有人羣黨共鬬。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卽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鬬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鬬。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鬬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鬬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

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傷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鬬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鬬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鬬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鬬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鬬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

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諸鬬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鬬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鬬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問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緦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

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衞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卽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卽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逈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鬬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逈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閤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假有凡鬬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卽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鬬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爲各加鬬傷二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謂殿內凡鬬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　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卽與殿內凡鬬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卽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府主縣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謂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罪。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鬬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謂者減毆罪三等、謂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謂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謂者、各減毆罪三等、註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謂、謂皆須被謂者親自聞之、乃爲謂。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鬬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鬬一等。至死者斬。

佐職統屬毆長官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鎭管戍。衞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衞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幷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鬬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合流

二千里。死者斬。

毆府主縣令父母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鬬爲輕。加凡鬬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二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緦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鬬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鬬毆。又不言以鬬論者。故毆、鬬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鬬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鬬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緦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人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爲佐職官。或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有

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爲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爲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己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爲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註毆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爲重官高亦合累加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一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鬬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鬬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鬬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

官不傷、杖六十。傷、卽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卽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共、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鬬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尙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鬬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鬬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鬬折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鬬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卽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釋文

撮挽上宗括切。下音晚。扼喉上乙革反。眇一目上弭沼反。髡截上音昆。下音坤。蝕毒也。蠚音食。虫名。蠚下者名蠚。殳戟上音殊。長者名殳。戟、矟者名殳。欺紿音殆。訓詐也。瞎許鎋切。蹉千何反。痴音癡。忿競上扶問反。忿。怒也。競。爭也。僵仆上音薑。下芳遇切。仰謂之僵。伏謂之仆。徽纆按周易。徽。纏。黑繩也。今但依繩取義。不拘徽纆之文。殺界反。猶降也。爲于僞反。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二

鬬訟二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鬬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鬬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問答一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鬬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鬬法。不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鬬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鬬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鎭戍隸州者。亦爲統屬之限。

【問曰】州黎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爲統屬。同凡鬬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鬬之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鬬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及毆者。卽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鬬合杖一百。加鬬傷一等。徒一年。註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卽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鬬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卽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註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鬬毆傷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鬬二

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鬬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鬬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主殺有罪奴婢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

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註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毆部曲死決罰問答一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卽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緦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鬬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緦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緦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緦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卽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緦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緦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毆緦麻親部曲奴婢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小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議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註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媵妾毆詈夫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鬬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鬬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鬬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毆緦麻兄姊

諸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鬬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緦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緦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緦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謂他物毆緦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緦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鬬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鬬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緦麻卑幼折一指。凡鬬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

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卽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鬬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毆兄姊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卽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折傷者徒三年。毆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卽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卽小功。註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爲緦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疎。恩情轉殺。去聲。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卽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

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疏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註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

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爲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一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卽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卽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兄妻夫弟妹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

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鬬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釋文

拒捍上音巨下音旱猶抵敵也賤隸下羊至反部曲奴婢客女隨身此等律有明文加減並不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辯此等之目若依古制即古者以臧没爲奴婢故有官私奴婢之限荀子云臧獲即奴婢也此等並同畜產自幼無歸投身衣飯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長成因娶妻妾此等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各爲部曲婢經放爲良并出妻者名爲客女二面斷約年月

賃人指使爲隨身僕犯上音愆訓過也貳心貳心、即姦心也謂奴姦主、正服義服之親也正服謂五服內之親也義服謂若服外並是以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體齊眉謂之妻故律妻爲夫齊若有毆妻以卑故減至死以凡人論若妻毆夫以尊故加更相急難下乃旦反謂兄弟至親、如急難、即更相救寡婦叔物按禮云嫂叔不通問謂隔宿不問安否又云嫂叔不親授謂嫂將上于願反遠別下逋列反弧音胡弓也按孟子云越人之兄彎弧射其弟其弟即號泣而求救他人也故可相拒嫡居上音霜婦人寡居謂之嫡居